

办法明确,民办中职学校存在招生违规行为且情节特别严重、社会影响恶劣的,除责令其停止招生、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外,学校相关人员将被纳入“黑名单”,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、决策机构或监督机构组成人员。